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相關 Q&A

Q1、什麼是「污水」？

Ans：

家庭使用後排放的水稱為家庭污水(亦稱為生活污水)，包括浴室、廁所、廚房、地板沖洗水、洗衣機排水等。

工廠及其他事業於製造過程中產生含有污染的水稱為事業廢水。

Q2、什麼是「污水下水道」？

Ans：

污水下水道是連接用戶與污水處理廠間，專門用來輸送污水的密閉地下管線。

可將人們生活中使用浴室、廁所、廚房等產生的家庭污水及事業產生的廢水，透過污水下水道收集後，輸送到污水處理廠(也稱水資源回收中心)將其中所含污染物去除，並再加以消毒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放流，減輕河川污染。

Q3、什麼是「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ns：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用戶使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費用(包含政府營運及維護相關設施所需之成本)。

Q4、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法源依據為何？

Ans：

本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徵收。

(1) 事業用戶：經縣議會 109 年 6 月 19 日審議通過，本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2) 一般用戶：經縣議會 112 年 3 月 22 日審議通過，本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Q5、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方式為何？

Ans：

本府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隨水費徵收。

Q6、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Ans：

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費率是依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核算：

1. 一般用戶：

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

=年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2. 事業用戶(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按一般用戶使用費費率的 2 倍計收。

目前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核算結果為 8.6 元/立方公尺，並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已開徵縣市的費率，經新竹縣議會決議第一年(113 年)一般用戶費率減徵為每使用 1 立方公尺(即 1 度)自來水徵收 4 元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一年後(114 年)恢復每使用 1 立方公尺自來水徵收 5 元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7、開徵後，每個住家每月大概要收多少錢？

Ans：

以某家戶 113 年當期自來水用水度數為 25 度為例，住家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 100 元(25 度*4 元/度)，用的多則收的多。

Q8、目前，新竹縣有哪些地區的用戶會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ns：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針對已接用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才會徵收的費用，目前新竹縣推動用戶接管的地區有竹北市及竹東鎮。

Q9、如何確認家裡有沒有接入污水下水道？

Ans：

- (1) 大樓、連棟社區：可向管理委員會詢問是否有接入污水下水道。
- (2) 透天房屋：可自行檢視房屋前後鄰接排水溝處是否有 3 個直徑 15 公分並印有「污水」字樣的白色塑膠製或金屬製孔蓋。
- (3) 本縣目前沒有資訊系統供縣民網路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電話 03-5518101 分機 2620~2636)

Q10、若用戶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卻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何申請誤徵退費？

Ans：

用戶若確定住家污水管未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卻被通知要開徵使用費者，請洽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將會有專人協助確認及修正；若已被徵收使用費後才發現者，可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反映，本府將派員會同用戶現場確認，

經確認屬實，本府將依程序辦理誤徵退費。

Q11、若用戶因自來水地下管線漏水或抄表錯誤，致用水度數增加，而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多收的狀況，經發現後可不可以辦理退費？

Ans：

若用戶因自來水地下管線漏水或抄表錯誤導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增加，可逕洽用水地址之台灣自來水公司當地轄區服務(營運)所反映，若經水公司確認用水水費可核減者，將由自來水公司一併辦理使用費核減或抵繳。

Q12、我家已經完成用戶接管且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什麼還需要另外花錢請人抽化糞池？

Ans：

◆透天房屋

已完成用戶接管並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需視公辦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時，您於同意書上填寫廢除化糞池的意願而定：

(1) 如填寫「同意」：

就會在用戶接管時，一起廢除化糞池，以後污水就可以直接排入污水下水道，不需要再經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也不需要自費抽化糞池了。

(2) 如填寫「不同意」：

用戶接管時，將不廢除化糞池，僅將住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排放口排出來的污水接入污水下水道，因住戶仍有使用化糞池，部份固體污染物會沉澱其中，不會直接排入污水下水

道，所以日後仍需要自費抽化糞池。

◆大樓

早期大樓化糞池設在地下室，公辦工程進行用戶接管施工時，如該大樓未同時配合將地下室污水管線改管，將原污水以重力流方式排至一樓外部之污水下水道，同時停用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時，會從大樓原本流入側溝之污水壓力排放管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因為大樓化糞池仍有使用，部份固體污染物會沉澱其中，不會直接排入污水下水道，所以日後仍需要自費抽化糞池。

Q13、配合政府政策接管下水道卻要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可以不要施作用戶接管？

Ans：

為推動用戶接管，目前只要符合施工條件者，政府會免費幫住戶辦理補助接管，如住戶拒絕接管，未來只要該區域已完成用戶接管，經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後，民眾須自行花錢聘請土木、水利或環工技師辦理設計及請合格下水道承裝商辦理施工，並於本府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並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否則將會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

Q14、污水經由化糞池排至水溝與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有何不同？

Ans：

傳統住宅大都以化糞池作為處理家庭污水的方式，其處理效能經常因使用習慣或維護不善導致效果不佳，造成住家周遭水溝仍會有污水排入，產生惡臭、滋生蚊蠅，甚至污染河川。若將家戶的污水統一以密閉管線收集至水資源回收

中心處理後排放，不但可改善住家環境衛生，減少河川污染，處理後的污水更可以回收再運用，讓水資源得以永續使用。